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13年5月31日
-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1.2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31日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了《关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通知》，告知激励对象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与激励对象签订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至缴款截止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实际认购人数为219人。

一、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2万股，授予对象220人；实际认购数量为601.2万股，实际授予对象共219人。

二、授予价格：9.0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

#### 四、认购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 的股票总数的 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 司现有总股本 的比例
重要管理人员	共 51 人		177.3	29.49%	0.14%
核心技术人员	共 25 人		53.35	8.87%	0.04%
业务骨干	共 143 人		370.55	61.64%	0.29%
合计	共 219 人		601.2	100.00%	0.47%

#### 五、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59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

“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李琳、李志明等 21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12,000.00 元, 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 李琳、李志明等 219 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4,288,360.00 元, 均以货币出资, 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通过商户 POS 机和现金缴存贵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新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411060800018150395501 账号内,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012,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48,276,360.00 元。

(三)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5,527,862.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75,527,862.00 元。”

#### 六、其它事项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